

证券代码：872498

证券简称：快车科技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p>

	<p>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p>
<p>第七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一律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第七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非日常性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将 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在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p>

<p>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前款所述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内的决策权限。</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按照本条上述规定未达到应由股东大会审的标准的，无论投资之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前款所述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内的决策权限。</p> <p>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按照本条上述规定未达到应由股东大会审的标准，无论投资之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就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所述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百分之三（不包括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包括百分之五）的决策权限。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有特别规定的，</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就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所述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百分之三（不包括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包括百分之五）的决策权限。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对公司交易事</p>

<p>该等公司交易事项的审议应按特别规定执行。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p>	<p>项的审议程序有特别规定的，该等公司交易事项的审议应按特别规定执行。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总经理就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所述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百分之三的决策权限。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有特别规定的，该等公司交易事项的审议应按特别规定执行；</p> <p>...</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总经理就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所述公司资金、资产运用事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百分之三的决策权限。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及本章程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有特别规定的，该等公司交易事项的审议应按特别规定执行；</p> <p>...</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